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孔德珠先生的辞职报告，孔德珠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孔德珠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孔德珠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德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995,638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436,800股股份。孔德珠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孔德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汪东颖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汪栋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汪栋杰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汪栋杰先生简历

汪栋杰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现任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

汪栋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栋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308,639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65,200股股份。

汪栋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汪栋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